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非抗字第392號

再　抗告人　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川百

代　理　人　李明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亞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森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5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規定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。惟相對人並未至再抗告人之營業所請求付款，且再抗告人已提出相對人並無至營業所提示付款之證明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相對人提出其已為現實提示之證據。原裁定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認定，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為此提起再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

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需提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應由主張其事由者，負舉證之責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有再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經形式審查結果，認系爭本票業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發票日等應記載事項，並由發票人即再抗告人用印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形式要件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又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是原法院以相對人聲請之形式要件已備齊，再抗告人提出之證物未能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從而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認事用法違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賢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1	108年1月8日	1,625,000元	未載	108年1月8日	末四碼4424
2	108年1月8日	1,625,000元	未載	108年1月8日	末四碼4425